

發文字號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.07.22 臺會調字第 099000151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7 月 22 日

要 旨：公務員懲戒法第 3、4 條規定參照，主管長官據以發令通知公務員停止職務，係屬對於法律形成效果所為職權命令之事實通知，自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行政處分生效時間規定之餘地，又審議程序進行中依職權所為暫時性處分，並非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，固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可言；而主管長官依通知以書面通知被付懲戒人停止職務，亦屬觀念通知，要無適用行之餘地

全文內容：【來文機關及文號】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6 月 18 日局考字第 0990063033 號

【來文詢問內容】

有關公務人員停職處分生效時點之疑義。

【本會函覆要旨】

按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。司法機關之行政行為及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之事項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行政程序，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第 7 款規定甚明。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該法為行政程序之一般性規定，屬普通法之性質，其他法律對於行政程序事項，有特別規定者，優先適用其他規定。該法適用之範圍，原則上限於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。亦即該法以規範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為對象，至於司法機關所為之司法程序，當然不適用該法之行政程序。次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所規定之當然停止職務，係指不待任何行政處分，逕依法律規定，直接形成停止職務之效果。主管長官據以發令通知公務員停止職務，係屬對於法律形成效果所為職權命令之事實通知（即觀念通知），自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行政處分之生效時間規定之餘地。又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，為本會在審議程序進行中，依職權所為之暫時性處分，並非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固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之可言。而主管長官依本會之通知，以書面通知被付懲戒人停止職務，亦屬觀念通知，要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起算停止職務處分生效時間之餘地。至於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對於所屬公務員，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者，係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之事項，揆諸首開規定，亦無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起算停止職務生效時間之餘地。從而，本件來函所述停職之生效時點，自不發生應否適用行政

程序法第 110 條規定之問題。